



中央财经大学

教育基金会

EDUCATION FOUNDATION

教育基金会
主办

2018 年第一期
【季刊】
总第 14 期



教育基金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

教育基金会第二届投资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成功召开

延边大学与中央财经大学签署校际合作协议

我校与高顿教育集团签署合作及捐赠协议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封一：延边大学与中央财经大学签署校际合作协议

封二：学院南路校区春天景色

封三：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设受捐项目

封四：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免税资格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

编委会

主 办：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编 委：柯卡生 史建平

陈 明 安秀梅

主 编：史建平

执行主编：安秀梅

副 主 编：李松莉 范 维

责任编辑：靳 甜 魏 巍

编 辑：宁小花 潘晓舫 左丽萍

付 蓉 邢 丹 刘高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中央财经大学中财大厦10层
1034室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288192

010-62288212

010-62288405

传 真：010-62288212

电子邮箱：cufeef@163.com

网 址：<http://ef.cufe.edu.cn>



P 03

鼎承校史

— 忆 · 中财基石
点滴铸就大爱

P 05

聚焦慈善

— 撷 · 社会热点
财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光明日报：以法治思维和手段规范社会组织发展
民政部注册登记高校基金会 16、17 年数据对比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新规

P 10

龙马时讯

— 汇 · 今日校园
延边大学与中央财经大学签署校际合作协议
王瑶琪校长一行赴财政部 PPP 中心进行合作会谈
尹飞教授出席多场法学教育研究高端研讨会
徐洪峰：绿色金融助力光伏发展

— 记 · 基金会动态
我校与高顿教育集团签署合作及捐赠协议
教育基金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
教育基金会第二届投资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成功召开
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第九届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初赛评审会议顺利召开

P 21

财经你我

— 扬 · 校友风采
喜报 | 热烈祝贺我校财政 78 级苏辉校友当选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喜报 | 热烈祝贺我校贺强教授、蓝逢辉校友当选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
喜报 | 热烈庆祝我校国民经济管理 91 级杰出校友赵磊担任通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

P 24

捐赠鸣谢

— 颂 · 同心同德
2018 年 1-3 月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鸣谢



让我们携手同行吧，
从人生沿途的风景中
找寻新的道路。
直到某一天，
也许你会欣喜的发现：
有一种方法
竟可以融化言语的冰川，
而有一份爱，
可以解开抑郁的心灵。
没有什么可怕的，
至少黑暗不可怕。
因为转角，
总能见到阳光。
让我们携手同行吧，
从人生沿途的风景中
找寻新的道路。
直到某一天，
也许你会欣喜的发现：
有一种方法
竟可以融化言语的冰川，
而有一份爱，
可以解开抑郁的心灵。
没有什么可怕的，
至少黑暗不可怕。
因为转角，
总能见到阳光。

点滴铸就大爱

■ 任芳宇

1996年清河分部成立，中文系由此诞生，时至今日，已经历了十多个春秋。前辈们铸就了辉煌的故事，英才们在熏陶中准备扬帆起航。成就与感动在中文系学子中薪火相传，学长学姐们用吞吐大荒的魄力教会了我们成长，读着他们的故事，我们明白了有一种成长叫做爱。

淡不了的校园情

清河初见

清河校区位于朱房村，有位从农村来中财读书的学长曾说，来到中财，不过是从一个农村来到另外一个农村罢了。我想当时一定得到了很多同学的赞同，清河校区的教学楼都是一间间很简陋的平房，一个食堂、两栋宿舍楼和两栋教学楼，其中宿舍楼是男女混住，黄沙水泥一堆堆的遍布各地，学校前门种的是白菜，地里浇灌着大粪，大粪的味道轻而易举地飘散在清河分部的周围，学校里没有大操场，没有树也没有草坪，简而言之，刚建成的清河校区的特点就是小、偏僻和简易。

清河建设

清河的建设就像现在的沙河校区一样，慢慢地改变，

逐渐地蜕变，新的校门和新的建筑，教室里安装电脑，行政楼后盖起了学生活动中心，菜地改成了松林，粪池被填平，土路变成了宽阔平坦的柏油路，道路的畅通预示着中财学子能踏平不平之路，做人上之人。每一个瞬间都为了学生们露出笑脸，每一点改变都包含着学长学姐们的心血。学校的硬件设施要靠学校的投入，而其他的就由清河的学生们自主完成了，他们栽种花草，利用简陋的篮球场开展篮球比赛，利用较小的操场开展各种活动。通过一届又一届学生的努力，建立了较完善的学生会体系、校园社团的形成和校园文化的发展，等等，他们在此期间付出很多，抱着对校园未来发展的期待，用他们的爱谱写校园最美的乐章。

离开清河

离开了清河，中财人的身份深深烙印在学子的心里。对学校的关心并没有因此减少，相反，他们用更多的方式表达着对中财的惦念和期待，基金会的成立，为学校的建设投入资金，除此之外，只要学校有需要，他们就回到学校帮忙，还有开设辅导班、和学弟学妹们分享他们的经验和教训、开展专业知识的讲座，等等，还有的留在学校任职，将自己的一切都奉献给母校，这些都怀抱着对中财的期待，期待中财的未来越来越好，期待学弟学妹们的前途更加光明，他们带着一颗心来，却不带走一棵草，他们乐于奉献才华，勇于担起乾坤。

分不开的师生情

校内情谊

看到杨禹强老师（九六级中文系学生，现在中财任职）写当时听王强老师、关珠老师、刘树勇老师、莫林虎老师等讲课的过程，每次都会深陷其中，那时的老师和同学就像是朋友，经常一起出游玩天、老师有时还给同学们下厨做饭、为同学们过生日、老师上课的时候同学还曾感动地流泪，还有老师对他们说“人要有一己之人格尊严，不能当任人宰割的羔羊”，

敢于说出这句话的老师并不多，可以看出老师和同学们的关系已经亲如一家了，家人才会对自己的子女说出这样的话啊，师生情谊已成友情谊和家人情谊，多么难得！

校外情谊

毕业后大家都天各一方，但只要老师走到有学生的地方，一定会有学生尽地主之谊，无论多忙有多重要的事，老师总是摆在第一位的，而学生进京

的第一件事也是去看望自己的老师，让我最印象深刻的是王强老师生病的那一次，老师怕同学担心，不想将消息告诉学生，而学生心里则牵挂着老师，大家从四方赶来，伏在老师的床头，而老师在同学们走后失声痛哭，这是一种多么深刻而又真挚的师生情啊，这还只是师生情吗？这样的情谊虽不能说惊天地泣鬼神，但是平凡中见伟大，患难中见真情，是多么的难得啊。

散不了的同学情

混住情缘

男女混住虽说有很多的不方便，但是也有很多的乐趣，当时流行宿舍之间进行联谊，大家在那时结成了深厚的友谊，还有男生和女生之间的串门，分享食物交换礼品，在寝室谈天说地。那时的男生和女生的友谊是多么的纯粹，多么的令人羡慕。

生日庆祝

在大学过的每一次生日总是让人难以忘记，过生日是最能加深同学情谊的时候，大家一起为寿星策划生日，一起去庆祝，一起欢乐，平时没什么接触的同学彼此更加熟悉，有些小摩擦的同学也可以趁此机会化解，所以生

日会是大家都开心的，会让大家更加团结。

外出旅游

这也是一种集体的活动，也是一种团结同学更加了解彼此的方式，一起爬长城、一起游天津、一起观升旗、一起去安徽凤阳、一起社会实践，等等，太多的一起，太多的故事，太多的欢乐铭记在我们心中。

毕业聚会

在大学的时候，大家都有很多的机会外出聚一聚，但是毕业后每一次都显得那样的珍贵，若在同一座城市也是很难有机会聚在一起，更何况不在一起的时候，所以每年的同学聚会是很难

得的，大家围在一起述说着各自的生活和工作，聊着以前大学的故事，那种情感不像是同学之间，而像是家人聚在一起谈天说地，也只有和同学们在一起，大家才那么的畅所欲言，意犹未尽。

结束语

太多太多的故事，太多太多的情谊，大学的生活是人生中最重要阶段，这里承载了太多太多美好而纯粹的事情，就像有人说的“一日为师，终身为师；四年同窗，一生情谊”，校园情、师生情、同学情，这就是我们生命中追寻的爱，点滴情谊铸成的大爱。

（摘自《中财往事》，责任编辑：靳甜）

财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

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三、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2016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2月1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公益性捐赠税前结转扣除政策

■ 来源：税政司

为落实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政策，进一步鼓励支持公益性捐赠行为，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政策规定。

一是明确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进一步加大对公益性捐赠的税收支持力度；

二是明确结转扣除的具体计算方法、当年扣除限额规定、结转扣除顺序等事项，便于纳税人更好的理解和遵从；

三是明确政策执行时间自2017年1月1日起，确保纳税人在今年5月底前进行的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即可享受结转扣除政策。

同时，为最大限度保障纳税人权益并做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衔接，《通知》规定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2016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也可按《通知》规定执行。

上述公益性捐赠结转扣除政策的出台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对公益性捐赠行为的税收政策支持，有利于我国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

光明日报：以法治思维和手段规范社会组织发展

近日，民政部公布了179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的名单，公开征求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提醒公众谨防上当受骗。北京市民政局也启动了“集中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联合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对相关非法社会组织进行了集中取缔。

社会组织是现代政治发展的必然产物，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然而，当前我国社会组织发挥作用还不够充分，特别是非法社会组织屡禁不绝。究其根由，还是一个“利”字。据主管部门调查，多数非法社会组织以圈钱敛财为主要目的，利用社会公众对公共组织的信任，非法成立各种名头“唬人”的社会组织，有的以“中”字为头、以“国”字为号、“傍”党政机关；有的以“数字化”、新经济、新业态为标榜，招会员、收会费、搞合作，甚至大搞网络传销，非法牟利；有的以教育、扶贫、环保为名，办评比、做培训、发牌照，甚至勒索企业，大肆敛财，不仅损害了合法社会组织的声誉，而且也可能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

现代社会事务日趋烦琐庞杂，国家不可能大包大揽承担所有的社会服务工作，这就需要各类专业人员组成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

发挥行业组织服务国家、社会和人民群众的作用。可以说，任何现代国家对社会组织的服务都有“刚需”。但非法社会组织鱼目混珠，其成立初衷不是为了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其行为结果不能增进社会公共福利。相反，很多非法社会组织是在透支社会信任牟取不当利益，个别非法组织甚至涉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行为，对此必须坚决打击。

事实上，对于非法社会组织，民政部从2016年3月开始设立了曝光台，并陆续公布多批“离岸社团”“山寨社团”，被曝光的机构已有1000多家。2016年8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并通过完善法规政策，建立“活动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名单制度，规范合法社会组织活动，查处非法社会组织。但是，要根绝非法组织，还须深入分析其产生的深层“病灶”。

从制度视角来看，法规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支持引导力度不够、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不足等问题，都是合法社会组织发展不够好，非法社会组织仍有产生空间的重要原因。因此，必须健全法律法规制度，积极推动社会组织行政法规尽快修订出

台，细化法律责任，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必须实现民政、公安、财政、金融等部门的联合，充实执法力量、更新执法手段、提升执法水平，把集中整治常态化；必须创新宣传方式，提高群众对非法社会组织的辨识力，不轻信、不上当，清理非法社会组织产生的土壤。

从根本上说，促进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必须坚持放管并重、堵疏结合。一方面，应将民间合乎法律要求和实践需求的社会组织纳入规范的途径之中，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充分激活和发挥社会各界参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潜力，从源头上减少非法社会组织。另一方面，还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排查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及时公开曝光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从而挤压非法社会组织的活动空间。堵疏结合，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才能确保社会组织循法治行善举，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作者：支振锋，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来源：光明日报，责任编辑：靳甜）

民政部注册登记高校基金会 16、17 年数据对比

近日，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
高校基金会年报相继出炉，我们
第一时间对这些信息进行了汇总
整理，除中科院大学基金会和东
北大学基金会（张学良基金会）
以外，17 家基金会在中国社会
组织网上公布了年报，我们将之

与 2016 年数据进行了对比，供
大学参考。数据显示，除了浙大
和川大以外，其余大学基金会捐
赠收入整体与 2016 年持平，波
动较小。浙大以 120 周年校庆为
契机，筹资成绩斐然，净资产坐
在了第三把交椅上。初步估计，

这一格局至少在 5 年内不会有大的
改变，同样不会改变的还有强
者愈强的趋势。

（来源：高校筹资联盟 责
任编辑：靳甜）

2016年与2017年民政部注册登记高校基金会部分数据对比（单位：万元）

所属学校	2016年			2017年		
	收入	支出	净资产	收入	支出	净资产
清华大学	158931.9	70702.7	630105.0	156415.3	87900.4	727988.5
北京大学	57049.7	26373.8	444266.9	51885.0	33497.1	480149.9
浙江大学	35288.0	19594.0	203783.7	101344.6	38286.1	279864.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9922.3	4182.8	59387.5	8854.6	5813.8	63902.8
中南大学	3164.1	3295.0	29926.9	6931.1	5420.7	32252.3
北京交通大学	5600.4	1871.2	22209.3	3214.9	1380.2	24702.8
北京理工大学	4302.2	2141.7	17481.1	5162.2	3480.4	20642.6
中央财经大学	1901.9	1515.8	19311.1	1798.1	1799.4	20156.4
四川大学	8190.5	3352.8	19443.7	2697.4	2900.6	19722.7
重庆大学	3783.9	2811.0	14149.1	2245.8	2335.0	14174.6
中国农业大学	4158.3	1950.9	11086.4	3568.9	1855.0	13182.9
北京科技大学	4999.3	1538.0	9451.9	2435.3	1664.0	10327.8
华中农业大学	2674.8	659.6	6921.6	2794.6	593.2	10008.7
中国传媒大学	1679.3	849.8	7563.8	2004.7	2411.5	7193.4
兰州大学	1082.1	780.7	3961.6	2047.9	702.2	5360.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591.2	1917.3	3892.2	1515.8	1318.0	4225.2
河南大学	196.4	703.3	4064.9	236.6	241.1	4098.1
中国科学院大学	11024.1	3877.9	24418.1			
东北大学（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1422.6	900.9	5074.6			

注：民政部注册登记高校基金会共19所，以上数据均来自中国社会组织网。（截止2018年3月31日）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有新规

财税〔2018〕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

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

消其资格：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2月7日

（来源：税务总局网站，责任编辑：靳甜）



延边大学与中央财经大学签署校际合作协议

4月4日，延边大学校长金雄、副校长王延明一行来访我校。校长王瑶琪、副校长史建平会见了金雄校长一行。两校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签署了校际合作协议。

在签约仪式上，王瑶琪代表学校对延边大学校长一行来访表示欢迎。她简要介绍了中央财经大学的发展历史、办学历程和办学特色，指出延边大学始终以国家、地方和社会需求为导向，不断彰显科研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为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民族地方发展做出了贡献。她希望两校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在“双一流”建设中实现新的突破。她表示，中央财经大学愿与延边大学一道，不忘初心，携手向前，希望两校充分利用好合作交流的平台，共同探讨合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等方面共同发展，共创造美好未来，为国家和

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金雄介绍了延边大学的发展历程、办学历史和办学特色，指出中央财经大学有着悠久的办学历史和鲜明的办学特色，为国家培养了大批高素质人才，有很多好的办学经验和做法，希望两校区加强合作，搭建平台，扎实推进合作交流，实现资源共享，更好地促进两校共同发展。

王瑶琪和金雄分别代表两校签署了《中央财经大学与延边大学校际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两校将在校级领导及部门交流、教学经验交流、科研学术、人才培养和交流等方面加强校际交流与合作。

随后，两校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围绕“双一流”建设、学校体制机制改革、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进行了座谈交流。

下午，延边大学一行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了调研。



王瑶琪校长致辞



金雄校长致辞

王瑶琪校长一行赴财政部 PPP 中心进行合作会谈

1月30日下午,我校校长王瑶琪一行赴财政部PPP中心,与中心焦小平主任等就双方在PPP领域全面深化合作进行专题会谈。

焦小平介绍了国家PPP发展的概况、财政部PPP中心及其支持高校智库发展的情况;王瑶琪介绍了我校的学科优势、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的机遇及学校支持PPP治理研究院建设的情况。双方对PPP领域全面深化合作的主要方面和机制进行了充分讨论,就研究院近期工作和未来三



年工作计划进行了交流,并就深化双方的合作愿景和务实工作形成了共识。

我校科研处处长李桂君、财

政税务学院院长白彦锋、PPP治理研究院院长曹富国、执行院长曹晓燕、研究院首席专家温来成、张小平等一同参加了会谈。

尹飞教授出席多场法学教育研究高端研讨会

2018年1月10日,“新发展理念中国法学教育高峰论坛”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举办。我校法学院院长尹飞教授应邀出席论坛并做主题发言。

尹飞教授代表我校法学院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建院二十周年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北航法学院尤其是龙卫球院长给予的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他结合新发展理念尤其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法治人才培养的需求,介绍了我校法学院“入主流、办特色”的发展历程、“一流标准、财经特色”的发展理念以及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化的人才

培养思路,并与与会专家进行了深入交流。

本次论坛为期一天,与会法学教育专家深入辨析了新发展理念的思想基础与基本内涵,充分围绕新发展理念背景下中国法学教育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趋势展开探讨,对如何在新时代大力推进中国法学高等教育,回应新时代新发展理念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需求,以及如何更好地培养造就卓越法治人才展开了密集的对话,同与会专家达成了诸多共识,会议成果对于今后一段时间内中国法学教育的新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017年11月24日到26日,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2017年年会暨“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建设”论坛在广州顺利召开,共有500多名来自全国各法学院校的领导和专家参加了会议。年会和论坛就如何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双一流”法学学科建设,建设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等议题展开了广泛和深入的研讨。在开幕式后的分论坛中,与会法学专家学者分别就“法学学科体系的基本要素”、“法学教材建设与人才培养”、“行业需求、职业资格与

法学教育”、“诊所法律教育与实践教学体系的完善”四个主题进行了为期一天的研讨并取得广泛的共识。

按照会议安排,我校法学院院长尹飞教授在“行业需求、职业资格与法学教育”分论坛进行了主题发言。他指出,应当充分认识经济社会发展对法治人才的需求。随着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深入,法学院校不宜将视野局限于传统的法检系统和社会律师行业。企业对于法治人才、法律服务尤其是高层次复合型法治人才、高端法律服务有着强烈的需求;政府尤其是政府经济管理部门也对法治人才有着极高需求。尤其值得重视的是,法治人才的社会需求也可以通过立法来创设,例如不动产交易、登记过程中的公证对于预防纠纷、规范社会秩序有着重要意义,如果立法者认可并要求强制公证,社会对于公证服务以及公证人才的需求就会大大增加。结合我校法学院的做法,尹飞教授对财经领域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

2017年10月21日,“第九届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举行。本次论坛以“财经法治人才培养的新模式与新挑战”为主题,就财经高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和涉外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财经高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改革等重要的议题展开了交流和讨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上海财经大学法学

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等32家财经类、外语类及综合类大学的法学院师生代表共计100余人参与了本次盛会。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法学特色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我校法学院郭锋教授,我校法学院院长尹飞教授应邀出席会议。

郭锋教授在致辞中重点强调了财经高校应当“入主流、办特色”。他肯定了此次论坛的存在价值和引领作用,并提出了“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要做大做强,做到六个字:入主流,办特色”。尹飞教授在大会发言中,对中财法学院“入主流、办特色”的发展历程进行了回顾,对“一流标准、财经特色”的具体内涵进行了阐释,并与与会代表分析了财经领域高层次法治人才培养的具体思路和做法。

“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由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特色专业建设委员会主办,是我国财经及相关专业类高等院校的法学院系围绕法学教育等问题进行研讨的重要平台,也是促进我国法治人才培养、加强法治建设的重要阵地。

2017年12月2日,中国政法大学《政法论坛》编辑部主办,广州大学法学院承办的“法学作品如何承载思想”学术研讨会在广州举行。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30多所高校和《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主要社科期刊的专家学者

齐聚广州,就法学作品如何承载思想这一主题,以“中国法学的品格”和“法学学术与思想”两个角度为进路畅所欲言,形成了丰硕的思想成果。

研讨会分四个单元展开。与会代表就法学的学科性质、学科使命、研究范式、法学作品的评价标准以及法学学者的应有品格等关乎中国法学学科建构和发展的关键议题进行了深邃、热烈的讨论,碰撞出了智慧的火花。

我校法学院院长尹飞教授就法学作品的评价标准做了主题发言。他指出,我们应当妥善对待和处理四个方面的关系:一是学术创新与规范的关系。创新必定也只能是规范基础上的创新。脱离了对制度发展学术争鸣实践争论的梳理,不可能有真正的创新。至于个别玩弄技巧思想匮乏之作,即便逃过编辑的火眼金睛,也不会有真正的生命力和影响力。二是理论与制度的关系。法学本质上是法解释学。部门法的研究还是应当立足制度和规范,而不宜为理论建构而理论建构。制度研究到一定深度,自然会转向更为抽象的理论探讨。三是逻辑与经验的关系。霍尔姆斯的名言被不少人奉若圭臬,但在我们的法律体系更多借鉴大陆法系尤其是德国法系的情况下,对此恐怕要有所反思。四是学术与实践的关系。学术应当立足实践、指导实践而非相反。我们一方面应当真正发掘实践中的经验,归纳实践中的问题,提出妥适的解决方法;另一方面也要有充分的自信,不能被行业利益部门利益牵着鼻子走。

徐洪峰：绿色金融助力光伏发展

“2018绿色能源发展论坛”1月25日在北京举行。我校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助理院长、能源金融研究室负责人徐洪峰应邀出席论坛，并发表题为“绿色金融助力光伏发展”的主旨演讲。

绿色能源产业的发展需要金融的支持，当绿色能源遇上绿色金融，势必会聚合新动能。会上，徐洪峰表示，中国绿色金融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2007年至2011年是初始发展；2011年至2014年是深化发展；2015年至今是全面推进阶段，绿色金融上升为国家战略。

徐洪峰指出，中国是全球第一个出台系统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的国家。在这一时期，绿

色金融不管是组织构建、产品创新、绿色金融标准、评估机制、环境风险分析、能力建设等都取得了重要进展。政策方面，一行三会、发改委、环保部、上交所深交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等分别发布了有关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碳交易以及环境信息披露等政策文件，总体构成了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框架的顶层设计。市场进展方面，绿色信贷、绿色股票、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PPP、环境风险分析、碳市场等分别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

关于中国光伏产业的发展，徐洪峰指出，根据中国整体能源发展规划设定的目标，“十三五”

期间，中国能源产业投资总量将达6万亿元左右。其中，清洁能源产业投资预计会达到3万亿元，其中光伏产业投资占1/3。未来光伏金融总量会呈现爆发式增长。此外，为支持光伏产业的发展，国务院、一行三会、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等分别发布了通过绿色金融手段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

徐洪峰认为，中国光伏金融实践可从金融机构和光伏企业两方面进行探讨：一方面，涵盖政策性和商业性银行、证券公司、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的金融机构，创新光伏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自身金融资产配置；另一方面，从长远看，光伏企业将拓展自身融资来源和融资渠道，实现融资来源多元化和融资成本的降低。

对中国光伏金融未来的发展趋势，徐洪峰提出了四点展望和具体的政策建议。

本次论坛由瞭望周刊社（瞭望智库）与中国能源研究会共同主办，来自海内外的能源机构官员、知名专家学者和企业家，围绕“绿色改变中国”这一主题，就如何促进能源金融发展，绿色能源升级的技术驱动力、绿色金融如何助力绿色能源发展等相关话题进行了深入对话和探讨。





我校与高顿教育集团签署合作及捐赠协议

经过几个月的充分酝酿与协商，3月8日下午，我校与高顿教育集团合作及捐赠协议签约仪式在学术会堂602会议室召开。

高顿教育集团副总裁杜敏、华北区总监王长青、区域经理郭洪宝、区域经理赵欢与我校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校友总会/教

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金融学院院长李建军，会计学院院长袁淳，合作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范维等双方相关负责人出席了签约仪式。仪式由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安秀梅主持。

安秀梅主任首先代表学校合作发展办公室、校友总会/

教育基金会对高顿教育集团各位领导嘉宾的莅临表示热烈欢迎。安主任说到，成立于2006年的高顿教育集团目前是中国最大的财经教育品牌，每年为10+万人提供高端财经培训，业务涵盖整个中国财经人才生态系统。2017年，我校的应用经济学正式入列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其中金融和会计学院的应用经济学更是我校最前沿和最具实力的一流学科。此次培训合作仅仅是我们双方合作的开始，相信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和精诚互助，合作成果一定能够拓展至更深层次和更多领域，不断推动双方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随后，高顿教育集团副总



安秘书长致辞



杜总致辞



袁院长、李院长讲话

裁杜敏致辞。杜总首先介绍了高顿教育集团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企业培训，CFA、ACCA等证书的国际认证以及在线教育。他表示，中央财经大学作为财经类院校的排头兵，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都居于全国领先地位，同时也是高顿教育集团在北京第一所合作的高校，此次的合作将不仅限于与金融、会计学院共同开展科学研究、政府企业培训以及建立实习就业平台，合作领域与层次将更广泛、更全面。相信在各位领导的大力支持下，高顿教育集团能够与中央财经大学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深度，持续助推学校的发展，为向国家源源不断的输送财经人才贡献力量！

我校会计学院院长袁淳、金融学院院长李建军分别表示，中



签约仪式现场

财在“双一流”的框架下将有更加宏大的目标，学校也非常期盼与社会各界资源的精诚合作，尤其希望与以高顿教育集团为代表的财经行业翘楚来推动中央财经大学的发展，未来高顿教育集团的市场拓展优势和我校的师资力量将强强联合，共同迈向更广阔、更光明的未来，期待双方进一步的加深了解，打造更多合作渠道和平台，相信我们双方的资

源整合、优势互补，一定能够碰撞出更多火花，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

安秘书长和杜总分别代表双方正式签署捐赠协议，李院长、袁院长和杜总分别代表双方正式签署合作协议。与会的各位嘉宾共同见证了签约仪式的全过程。

值此，我校与高顿教育集团合作及捐赠协议签约仪式圆满结束。



教育基金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3月26日，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学院南路学术会堂604会议室召开。理事长柯卡生，副理事长史建平、张志鸿、于水、马伟强，秘书长安秀梅，理事刘志忠、王和良、麦建红，监事长陈明，监事吴亦忻、徐平等出席了会议。校党委书记傅绍林、校长王瑶琪、党委副书记梁勇应邀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柯卡生理事长主持。

傅绍林书记首先代表学校对各位理事、监事长期以来为学校 and 基金会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

心的感谢。傅书记简要介绍了学校过去一年教育事业的发展情况，并就基金会如何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提出希望。傅书记指出，目前学校正在推进“双一流”建设，各项工作全面展开，其中服务社会、争取各方支持是一项重要工作。希望基金会创新工作思路，拓展工作渠道，发挥学校学科、人才优势，积极对接社会和校友需求，通过服务和合作来取得支持。同时，希望基金会各位理事、监事发挥各自专长，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和“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积

极建言献策，牵线搭桥，为学校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王瑶琪校长希望基金会在提高募资能力、加强公益项目管理的同时，帮助学校引荐学术、管理、服务、创新创业等国内外优质资源。王校长指出，我们不仅要做强世界一流学科，从长远来看，还要力争建成世界一流大学。希望基金会就如何助力学校发展进行深入研究，并表示学校将积极支持基金会的发展。

随后，理事会认真听取了安秀梅秘书长作的基金会2017年度工作总结和决算报告和2018





基金会各位理事、监事发言

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以及基金会 2018 年奖助基金项目资助计划、2018 年投资计划、投资收益结转、《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修订等议案的汇报。理事会逐一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投票一致通过了各项议题。

会议还听取了投资咨询委员会主任夏鸿义关于 2017 年投资咨询委员会工作报告。理事会对投委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会议期间，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对基金会的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公益项目管理、公信力建设以及校庆活动筹资方案等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陈明监事长发表讲话。陈监事长首先肯定了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程、程序、到会人数以及表决结果都合规合法，并对 2017 年基金会理事会、秘书处团队为基金会评估所做的工作表示高度肯定，希望基金会抓住校庆契机，创新机制，激发新动能，取得新收获，将基金会工作提升到新的高度。

最后，柯卡生理事长做总结讲话。柯理事长首先感谢学校领导、各位理事、监事、投资咨询委员会以及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及基金会工作的支持和奉献，肯定了基金会在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果。柯理事长指出，2018 年基金会要进一步坚持依法依规办会，明确工作目标，以更高的标准做好各项工作，为学校双一流建设贡献力量。

最后，柯卡生理事长做总结讲话。柯理事长首先感谢学校领导、各位理事、监事、投资咨询委员会以及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及基金会工作的支持和奉献，肯定了基金会在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果。柯理事长指出，2018 年基金会要进一步坚持依法依规办会，明确工作目标，以更高的标准做好各项工作，为学校双一流建设贡献力量。



陈明监事长讲话



柯卡生理事长讲话

教育基金会第二届投资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成功召开



夏鸿义主任汇报工作



史建平副理事长讲话

2018年3月26日下午，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二届投资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学院南路学术会堂604会议室召开。基金会第二届投资咨询委员会主任夏鸿义，副主任史艳晓，委员刘俊勇、李陶然、张霄琴、晏国哲、钱学宁、唐澍明、董新义、雷杰、蔡守平，基金会副理事长史建平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夏鸿义主任主持。

会议首先听取了夏鸿义主任对过去一年基金会投资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咨委会作为理事会领导下为基金会投融资事项提供决策咨询的专业委员会，对基



金会拟投融资项目提供了专业、中立的咨询意见，为基金会的投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是基金会在投资业务方面的智囊。2017年，咨委会共对基金会11个投资项目发表了咨询意见，涉及投资金额1亿多元。夏鸿义主任对各位委员勤勉尽职、专业全面、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表示由衷的感谢，并希望大家能继续坚持，继续为母校教育基金会的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上，史建平副理事长首先代表学校和教育基金会各位委员辛勤无私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史建平副理事长指出2019年是我校建校70周年，也是继我校入选“双一流”高校后又一关键发展时

期。目前，学校办学经费比较紧张，建设经费缺口较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缓慢，尤其在竞争日益激烈的高校人才竞赛中，很难凸显优势留住人才。他表示学校高度重视教育基金会的工作，希望基金会投资咨询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发挥才智，在积极为基金会投资工作献计献策的同时，为学校的筹资工作出谋划策。



各位委员建言献策

会上，各位委员就史建平副理事长提出的重点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各位委员从建立筹资投资顶层设计、投资咨询委员会职能定位及运作模式、确立全校全员筹资理念、建立筹资项目库、依托地方校友会推广筹资投资项目等方面展开了深刻的讨论，并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最后，史艳晓副主任对会议做简短总结，会议圆满结束。通过这次会议，委员们对学校和基金会的发展方向、重点、难点有了更清晰的把握，未来必将为母校的双一流建设、教育基金会的发展壮大贡献更多力量。



参会领导合影

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从左至右：王宝华、吕世杰、裴棕伟、马海涛、肖乾珠、安秀梅、陈功

2018年3月27日下午，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学院南路学术会堂606会议室召开。政信研究院理事长马海涛、裴棕伟，副理事长兼院长安秀梅，副理事长吕世杰，理事陈功，中国政信研究院智库顾问肖乾珠司长、王宝华书记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马海涛理事长主持。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政信研究院2017年度工作总结和决算报告，2018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及研究院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办法和印章管理办法。

会议伊始，安秀梅院长首先从PPP领域学术研究和市场拓展、政信研究、政府金融服务、学术队伍及团队建设等方面对研究院2017年度的工作做了总结，汇报了政信研究院2017年-2018年财政年度经费支出执行情况。随后安秀梅着重对研究院2018年-2019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办法及印章管理办法五个议题进行了阐释和汇报。

马海涛理事长对研究院成立以来管理团队卓有成效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研究院在起步阶段站位是最重要的，而2018年则应向精细化发展，在重点研究方向上做深入的专题研究。马理事长建议研究院在加强内部管理的基础上，同时也要加强宣传，扩大社会影响。

与会各位理事及顾问分别对研究院的发展战略、业务及研究方向、团队建设等提出了许多建设性建议。

最后，裴棕伟理事长做总结讲话。裴理事长希望研究院在业务发展上能够做出特色、做得深入，树立学术品牌，同时把握机遇，快速应对，实现研究院的发展目标，为中国政信事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章程》，经政信研究院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全票一致同意并通过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2017年度工作总结和决算报告，2018年-2019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及研究院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办法和印章管理办法七个议题的议案。



第九届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初赛评审会议顺利召开



评审会现场

2018年4月4日上午，第九届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初赛评审会议在中财大厦9层933会议室召开。大赛指导专家组组长、我校财政税务学院温来成教授，指导专家组成员财政税务学院王威副教授、政府管理学院曹堂哲副教授、北京惠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薛起堂律师，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李松莉以及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评审会由大赛指导专家组组长温来成教授主持。

李松莉副秘书长首先向第九届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指导专家组专家评委们的倾情加盟表示热烈欢迎，对专家委员们热心公益、无私奉献的大爱之心和严谨认真的工作作风表示由衷的感谢，并详细介绍了本届大赛初赛阶段的进展情况。

温来成教授详细介绍了《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指导专家组管理办法》和评审工作机制等，要求各位评审

专家秉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参赛资料进行筛选、合议和评判，从而选出最优秀的团队进入决赛答辩。

随后，会议进入评审阶段。本次大赛以“中国PPP：创新驱动与规范发展”为主题，通过发布赛事公告、宣传答疑等环节，涉及政府债务化解、平台公司转型、风险管理、金融服务以及法律制度建设等多个领域。大赛指导专家组对参赛团队整体学术水准给高度评价，并立足大赛宗旨，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进行了评审、合议，从选题角度与主题紧密性、重点突出可研性、学

术规范性、报告论证严谨性、研究设计的可操作性、团队成员搭配的合理性等方面分别报告各组的评审情况，最终从121个团队中评选出21个晋级团队参加决赛。

会上，专家们还就下一届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的主题进行了讨论，并对参赛机制、学术规范、指导教师学术背景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中央财经大学—鸿基世业行业研究大赛是学校与鸿基世业集团联合打造，面向校内全体学生的，聚焦我国产业、行业发展的学术研究性竞赛。自2010年创办以来，大赛始终坚持将学校与企业的资源相融合，搭建学术与实践结合的智力平台，促进在校学生提升行业研究实践能力及研究水平的提升。在学校领导和各部门支持配合下，教育基金会将继续整合校内外优质学术资源，不断提升大赛的研究水准和影响力，打造专业学术研究竞赛品牌，全力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



评审过程

喜报 | 热烈祝贺我校财政 78 级苏辉校友当选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2018 年 3 月 14 日，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我校财政 78 级杰出校友苏辉当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苏辉，我校财政 78 级杰出校友，女，汉族，1956 年 5 月生，台湾台南人，1975 年 5 月参加工作，台盟成员、中共党员，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财政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台盟中央主席。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来源：新华网，责任编辑：靳甜）

1975-1978 年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电磁室工人
1978-1982 年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财政学专业学习
1982-1986 年	北京市财政局工管处干部
1986-1990 年	北京市财政局驻厂员处副处长、房改管理处副处长
1990-1994 年	北京市财政局驻厂员处副处长、房改管理处副处长，北京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
1994-2000 年	北京市财政局城建处处长、预算处处长
2000-2002 年	北京市财政局副巡视员
2002-2007 年	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
2007-2009 年	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全国台联副会长、北京市台联会长
2009-2012 年	北京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全国台联副会长、北京市台联会长
2012-2013 年	台盟中央专职副主席、北京市副主委，全国台联副会长、北京市台联会长，北京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3-2015 年	台盟中央专职副主席、北京市副主委，全国台联副会长、北京市台联会长
2015-2016 年	台盟中央专职副主席，全国台联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北京市台联会长
2016-2017 年	台盟中央副主席，全国台联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北京市台联会长
2017-2017 年	台盟中央常务副主席（按部长级待遇）
2017-2018 年	台盟中央主席
2018-	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台盟中央主席

喜报 | 热烈祝贺我校贺强教授、蓝逢辉校友当选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

2018年3月16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我校贺强教授、税务87级杰出校友蓝逢辉当选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



贺强，满族，全国政协委员，1952年生，198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内著名金融证券专家。贺强教授长期从事股份制与金融证券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总计主编22部、合作编写9部，共31部著作。同时发表有关证券市场的论文400多篇。主持与参与了国家自然课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等课题多项。

现任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



蓝逢辉，汉族，无党派人士、全国政协委员，1965年出生于重庆。1991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获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税务师。

现任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委员、第十三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裁。

喜报 | 热烈庆祝我校国民经济管理91级杰出校友赵磊担任通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

4月11日上午，北京市通州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赵磊为通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

曾任北京市丰台区计划经济委副主任、发展计

划委副主任、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处处长、国民经济综合处处长，市发展改革委委员（副局级）、副主任，市委改革办专职副主任。



▲赵磊（左）领取任命书

赵磊，男，45岁（1972年11月生），汉族，河南长垣人，我校国民经济管理91级杰出校友，我校跨国公司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经济学博士，研究员。1994年6月入党，1995年7月参加工作。

目前看来，70后的赵磊校友是北京最年轻的区长。

对于通州，赵磊校友充满深情：这里（通州）已经成为一片热土，这片热土寄托着我的感情、融化着我的热情、燃烧着我的梦想，并郑重表态：“敢于实干担当。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我将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脚踏实地、埋头苦干、身先士卒、敢于担当，为创业者喝彩，为干事者撑腰，用我们的实际行动，汇聚起建设副中心的蓬勃力量！”“勇于改革创新。时代呼唤改革，副中心呼唤创新。我将不为陈规所缚，不为旧制所锢，凡是有利于发展地区生产力、有利于增进人民群众福祉、有利于促进公平正义的事就大胆去试，大胆去为，以改革促转型，以改革促发展。”

2015年7月11日，中共北京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通州正式成为北京市行政副中心。近年来，通州正在一步步落实其行政副中心的职能，逐步完成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征地拆迁、环境整治、拆违治乱等为副中心建设“打基础”的重要任务，成效显著。未来，通州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和挑战，也将会发生过去未有过的新的和难题，如何高标准高要求推动副中心控制性详规制定出台、落地实施，真正落实“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建设蓝图，对于年轻但却有着丰富改革经验的新区长赵磊校友，我们充满祝福和期待。

赵磊工作简历：

1995.07—1998.08 北京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财务处会计

1998.08—2000.10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2000.10—2001.11 北京市丰台区计划经济委副主任

2001.11—2004.06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计划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2004.06—2005.05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2005.05—2006.02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处处长

2006.02—2009.06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处处长

2009.06—2010.07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委员（副局级）

2010.07—2011.12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2011.12—2014.03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2014.03—2017.09 北京市委改革办专职副主任（2014.08—2015.07 挂职任国家发改委地区经济司副司长）

2017.09—2017.10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副书记

2017.10—2018.04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副书记、区直机关工委书记、区委党校校长

2018年4月，任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副书记、区直机关工委书记、区委党校校长，区政府党组书记

（来源：中央财经大学校友总会 责任编辑：靳甜）

2018 年 1-3 月教育基金会捐赠鸣谢

金额单位：人民币 / 元

序号	捐赠项目	捐赠时间（入账）	捐赠人（收据）	捐赠金额
1	汇健奖励基金	2018 年 1 月 3 日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2	教学科研	2018 年 1 月 7 日	周啸驰	100.00
3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	2018 年 2 月 11 日	刁红梅	500.00
4	立昂奖学金	2018 年 3 月 16 日	王立昂	10,000.00
5	东方金诚信用服务奖励基金	2018 年 3 月 21 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00,000.00
6	我为沙河图书馆捐本书	2018 年 3 月 29 日	郑雷	200.00
合计				210,800.00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设受捐项目

近期沙河校区东区北部的二期学院楼开工啦，这将是一处集教学、科研、实验、行政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复合绿色空间院落，也是一处生态书院，任我财人诗意研习，整个工程预计 2018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对此，我们期待着！

新校区的建设亟需海内外校友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资助。您可以为二期学院楼的主体工程项目提供捐助，为同学、老师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创造幽雅的环境；您可以为校门、体育馆、礼堂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捐助，为同学们的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您可以为校园雕塑、文化景点、纪念物等景观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捐助，为我们的母校注入厚重的文化底蕴。

千里送鹅毛，礼轻情义重。不论您的捐赠额是多少，我们都将为您刻名纪念。如果您的捐助资金达到建设资金的一定比例，我们将根据您的意愿，以您的名字为该建筑物冠名。您为母校做出的点滴贡献，母校都将永载史册。

参加捐赠，我们将在校友网、基金网和《中财校友》和《教育基金会》会刊进行鸣谢，并尽快给您寄送捐赠证书和捐赠收据。

汇款方式

（1）邮局汇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邮政编码：100081

收款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2）银行转账

账户名：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账 号：341556262586

（ 请注意：捐赠到帐后我们会给您寄送收据及有关资料，所以请务必在附言中写清您的捐赠用途、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院系年级等信息，也可发 e-mail 至邮箱 cufeef@163.com 告知我们，多谢您的合作！ ）

（3）现场捐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中财大厦 10 层 1034 房间

收款人：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电 话：86-01-62288192

传 真：86-01-62288212

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免税资格 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

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证获批

根据2015年10月14日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2012年度第六批2013年度第五批、2014年度第五批和2015年度第二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京财税》（〔2015〕1971号），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证，有效期为五年。

二、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证获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发布了《关于2016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2017年第69号），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2016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附：相关税收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我校教育基金会获得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企业向基金会捐赠的慈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同时营改增后，企业用于公益性捐赠的无偿行为，属于“不征增值税项目”而非“免征增值税项目”，既不征收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也无需转出；个人将其所得向基金会捐赠的，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